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11年11月1日舉行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會議。

(一)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於財務報告審核前，事先提供簽證會計師就查核結果及查核意見說明。年度並寄發書面溝通事項函，報告查核風險，查核關鍵事項及必要說明事項。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11.01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分別為劉書琳及施錦川，依據審計準則第 62 公報規定及 Deloitte Global Audit Quality 政策，會計師及查核小組於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時，應適時與公司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2. 溝通主要目的係說明查核人員於執行審計工作的方法論、於規劃階段或查核結論時對受查公司的了解與發現事項，與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保持雙向交流，進而強化公司治理。	同意洽悉

3.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每年度取得委任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供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為確保會計師獨立性，111年3月8日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111年3月8日第一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通知獨立董事，以利獨立董事瞭解稽核運作情形。

3. 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4. 本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5. 平時稽核主管視實際需要，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獨立董事溝通。

6.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0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0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同意洽悉
111.04.28	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同意洽悉
111.07.29	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同意洽悉
111.11.01	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同意洽悉 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